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DISON

— GROU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57)

補充公告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如公告所披露，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期限將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即2031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2025年11月30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購股權期限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內。

董事會考慮到於完成購股權後對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詳見公告中「訂立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以及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後的購股權期限將使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1.02(2)條的規定，認為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有效。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5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天先生及張玉珊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 責
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 大方面
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 告所載任何
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
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